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2026年静安区景观灯光防台防汛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静安区景观灯光防台防汛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12110.639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32.0680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磋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户端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磋商文件其他内容，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，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）

(6)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与磋商文件中，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，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
(7) 各行业划型标准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